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64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的决定 (景府发〔2024〕3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2号).....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4号).....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入实施扶优扶强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5号)..... (3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7号)……………(46)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52)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召开……………(55)  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召开……………(56)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工业企业 纳税二十强的决定

景府发〔2024〕3号 2024年4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2023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工业强市  
战略，聚焦“3+1+X”产业体系，全面落实“1269”  
行动计划，坚定推进工业倍增三年行动，涌现  
出一批质量好、效益优、规模大的企业。为表  
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2023年度  
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  
如下：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昌河飞机工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景  
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江西景航航空锻  
铸有限公司、江西中科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  
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柏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峰盛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欧  
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  
浮梁颢迪汽车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景德镇金  
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  
公司、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兴  
勤电子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市各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紧紧围  
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聚焦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  
链现代化建设行动，锐意进取，争强创优，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  
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

###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2号 2024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3月14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3 运行机制
1.1 编制目的	3.1 联防联控
1.2 编制依据	3.1.1 信息归集
1.3 适用范围	3.1.2 隐患识别
1.4 工作原则	3.1.3 风险会商
1.5 事件分级	3.1.4 协调联动
1.6 预案体系	3.1.5 扁平管理
2 指挥体系	3.2 监测预警
2.1 市级指挥机构	3.2.1 事件监测
2.2 县指挥机构	3.2.2 预警分级
2.3 现场指挥机构	3.2.3 预警发布
	3.2.4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来源

#### 4.1.2 报告内容

#### 4.1.3 报告时限

#### 4.1.4 报告形式

#### 4.1.5 报告纪律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应对

### 4.4 响应分级

### 4.5 响应措施

#### 4.5.1 响应启动

#### 4.5.2 医学救援

#### 4.5.3 流调溯源

#### 4.5.4 现场处置

#### 4.5.5 应急检验

#### 4.5.6 原因调查

#### 4.5.7 舆情引导

#### 4.5.8 秩序维护

#### 4.5.9 响应终止

### 4.6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责任调查

#### 5.2.1 企业主体责任

#### 5.2.2 属地管理责任

#### 5.2.3 监管部门责任

#### 5.2.4 主管部门责任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技术保障

### 6.3 信息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运输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物资保障

### 6.8 动员保障

### 6.9 培训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演练

###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家宴及家庭自采自食、自制自食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景德镇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置。民航、铁路、水运等交通区域食品安全事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件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由事发地所在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等规定处理，无需启动本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小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急转换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主管）责任。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及时

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责任。

（4）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应急准备、业务培训、训练演练，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靠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充分利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舆情监测、预警交流等科学手段，推进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性质、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遵从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本市食品安全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较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6 预案体系

本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两级。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手册（指南）；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级相关部门与县级人民政府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 2 指挥体系

### 2.1 市级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全市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应急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食安委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委主任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安全办主任、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市食品安全办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品安全办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对食品安全事件开展调查评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以下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流调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流调溯源等工作；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做好病患救治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害。

（3）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指导事发地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进行召回、下架、封存，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会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事件所涉食品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调查事件性质和原因，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事件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

（4）技术支撑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海关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必要时技术支撑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做好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和“一个口子发布”的原则，依据政务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并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消除公众

恐慌心理。

(6) 治安秩序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 善后工作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善后工作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等有关市直部门依据自身法定职责，对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者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8) 后勤保障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后勤工作保障主体，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的稳定；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和事发地现场及相

关通道的应急运输畅通。

(9) 专家咨询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建议。

(10) 市级指导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市级指导组，组织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组长一般由市食品安全办派员担任，成员从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抽调。根据工作需要，在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后，也可单独派出市级指导组督促、指导基层应急处置。

## 2.2 县指挥机构

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及工作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

### 3 运行机制

#### 3.1 联防联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村委（社区）干部分别包保 A、B、C、D 四级食品企业主体制度优势，抓好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每年评估本年度食品安全事件情况，分析研判下一年度食品安全形势，作为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3.1.1 信息归集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专项行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上级交办、部门通报等发现的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倾向性、突出性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分为产品风险、管理风险、舆情风险三大类，及时抄告本级食品安全办。

##### 3.1.2 隐患识别

根据食品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告、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隐患风险识别。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对于仅涉及本地个案或仅涉及本单位职责的隐患信息，应及时研判识别。对于涉

及两个及以上成员单位的隐患信息，首发单位应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判识别。对带有全局性、普遍性的隐患信息，由本级食品安全办组织综合研判识别。

##### 3.1.3 风险会商

（1）定期会商。各级食品安全办采取多种方式，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会议。

（2）紧急会商。经风险识别，获知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或有发生重大、紧急食品安全事件苗头时，各级食品安全办根据需要即时组织紧急会商、趋势分析和预警交流。

（3）会商人员。定期会商和紧急会商时，根据需要可为食安委全体成员单位，也可为食安委部分成员单位。必要时可邀请企业包保干部、食品种植养殖者、生产经营者、专家，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4）会商内容。通报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围绕风险信息，分析风险性质，确定风险点及其风险程度、可能发生的概率、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预警、控制和纠正措施，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 3.1.4 协调联动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会商确定的措施，依据属地职责、监管职责联合行动、协调联动。

(1)产品风险排除。根据需要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函或警示信息,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属于共性风险的安排部署专项整治,采取全域风险防控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风险程度较高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或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府相关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2)管理风险排除。制定整改方案、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防范管理风险。

(3)舆情风险排除。确定舆论引导、宣传方案,拟定发布稿源,明确目标媒体以及发布渠道、要求和方式,发布权威声音,并及时监督反馈宣传效果。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向公众澄清事实,加强正面引导,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控制或消除不良影响。

### 3.1.5 扁平管理

坚持“以快制快、高效联动”的原则,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指挥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平急转换”模式。根据工作实际和现实需要,必要时可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运行,实施上下级指挥体系与工作专班合并办公机制,市级决策、县级抓落实的高效决策指挥机制。

## 3.2 监测预警

### 3.2.1 事件监测

建立全市食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

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发挥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系统在食品安全事件监测中的作用,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人社、海关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消费等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防控体系;依据自身法定职责,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评估、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 3.2.2 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见附件2)。

有关监管(主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及时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

管（主管）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3.2.3 预警发布

市食品安全办依据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影响程度和应急专家组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当确定食品安全事件事态完全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由食品安全办按照发布程序报经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视情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市食品安全办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食品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对相关报道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炒作和传播不实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

（2）防范措施。依法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

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对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3）应急准备。相关地区和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能够 2 小时内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来源

（1）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及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2）医疗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技术机构：各级食品检验、检测、检疫以及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机构。

（4）公众举报：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媒体报道：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6)政府部门: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海关、公安、教育、人社等食安委成员单位。

(7)包保干部:分别包保A、B、C、D四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村委(社区)干部。

(8)上级机关: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

(9)外地通报:本辖区以外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迟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4.1.2 报告内容

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进展”的原则,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初报: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死亡人数、重症人数、治愈人数,可能涉事食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事发单位名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续报: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续报可多次报送,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

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食品安全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 4.1.3 报告时限

(1)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获悉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单位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对口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教育、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

(2)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收治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办同步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时,应当立即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经研判可能构成食品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管(主管)部门。

(4)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可能构成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应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相关监管(主管)部门。

(5)相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接到食

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经核实初步确认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依照程序上报；各监管（主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

（6）各级食品安全办在接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

（7）上述条款的“立即”时限原则上是半小时以内。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4.1.4 报告形式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原则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同步越级报告。

#### 4.1.5 报告纪律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纳入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

不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信

息的，予以通报批评。一个年度内发生1次及以上瞒报、谎报或2次及以上迟报，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4.2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尽快查明原因。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件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 4.3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的县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对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在省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涉及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当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 4.4 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食品安全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要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请分级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

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食安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市食安委副主任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在县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市食品安全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沟通协调，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需要给予支持。

#### 4.5 响应措施

对较大等级食品安全事件，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4.5.1 响应启动

由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事发地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进入应急状态。

##### 4.5.2 医学救援

由市指挥部流调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 4.5.3 流调溯源

由市指挥部流调救治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找事件原因的源头，并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

理。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12小时内向市食品安全办、市卫生健康委同步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报告。

#### 4.5.4 现场处置

由市指挥部事件调查组负责，指导事发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半成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物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 4.5.5 应急检验

由市指挥部技术支撑组负责，组织技术机构对现场控制的食物及其原料，依据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物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停止经营；对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件无关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 4.5.6 原因调查

由市指挥部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调查初期尚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先参照本预案开展调查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的原则，综合分析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等信息，及时、准确查清性质和原因。属于传染病、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进行后续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事件原因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经过。

(2)人员伤亡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3)涉事产品情况：涉事食物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事发单位制度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迟报，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的情况。

(5) 监管部门日常履职情况：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否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按规定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情况。

(6) 其他部门应急履职情况：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对事发单位监管的情况；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 4.5.7 舆情引导

由市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5.8 秩序维护

由市指挥部治安秩序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5.9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 级别提升。当事件影响和危害进一步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 级别降低。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响应：

① 病例。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

新病例出现。

②隐患。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 4.6 信息发布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市食品安全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省食品安全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省食品安全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家解疑释惑，正确深度有效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对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启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后，参与食品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件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投保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立即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5.2 责任调查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市食品安全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调查，也可委托县级食品安全办组织责任调查。

调查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主要查明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管（主管）部门、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2.1 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事件发生的监管环节、领域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海关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企业（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同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刑事侦查。

#### 5.2.2 属地管理责任

对党政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职责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追责问责。

#### 5.2.3 监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监管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 5.2.4 主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品安全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食品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办。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6.2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委托互不隶属的机构“同步采样、分别检测、结果比对”，提高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有关部门要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构建食品安全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智能化、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6.3 信息保障

市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包括食品安全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在内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市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根据本市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的需求，及时为事发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 6.5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等单位要保

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依法建立应急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顺利开展。

### 6.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7 物资保障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件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调拨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和本省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规定，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在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 6.8 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给予补偿。

#### 6.9 培训保障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系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手册或指南，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强化培训，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民航、铁路、水运运营单位等，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件隐患。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报市食品安全办备案。相关部门制定本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手册（指南），报本级食品

安全办存档。

####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在食品安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应急演练应当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市级每两年、县级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景府办字〔2016〕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  
分级评估标准

3.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本预案名词术语

## 附件 1

##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 分级	评 估 指 标
一般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一般的；</p> <p>(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p> <p>(4) 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p>
较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在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设区市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p> <p>(4) 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p>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p> <p>(4) 在全省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对措施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p> <p>(5)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p>
特别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p> <p>(3)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p> <p>(4)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p>

注：1. “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2. 若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和《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则从其新标准。

## 附件 2

##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 分级评估标准

发生概率 严重程度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一般	四级 (蓝色)	四级 (蓝色)	三级 (黄色)	三级 (黄色)
较重	四级 (蓝色)	三级 (黄色)	三级 (黄色)	二级 (橙色)
严重	三级 (黄色)	二级 (橙色)	二级 (橙色)	一级 (红色)
特别严重	二级 (橙色)	二级 (橙色)	一级 (红色)	一级 (红色)

**说明：**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进行评价和分级。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严重”是指导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 附件 3

##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作为全市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

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组织发布应急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食安委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为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市直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食品安全办合署办公。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市委政法委：**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职能。

**市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市委网信办：**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对涉及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生产加工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进行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负责对发生的粮食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环节的原粮质量安全事件和政策性粮油产品质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发生的中央储备粮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环节的原粮质量安全事件和中央储备粮油质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救治，组织疾控和医疗相关机构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负责饮用水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介入食品安全事件处置，防范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灭失，负责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市教体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人社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技工院校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对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维护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城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违法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发改委：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的物

价稳定等工作，参与事件后的有关恢复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市级经费保障工作，支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力开展。

市司法局：负责为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市科技局：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推荐相关领域专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市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市文旅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民宗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清真食品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配合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景德镇海关：负责对口岸、特殊监管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进出口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的通关环节进行调查。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饶机务段景德镇车站：负责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铁路运营外的相关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市供销社：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农村食品经营网络环节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机场分公司：负责民航运营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应

急处置。

其他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市民宗局等部门按照本预案中涉及的表述或法定职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 附件 4

## 本预案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含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

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虽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但公众或媒体对食品行业或其某个产业、某个品种、某个企业已出现或可能出现负面舆情的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4号 2024年3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驻景各高校：

为鼓励和调动我市社科工作者的主动性、  
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出成  
果、出精品、出人才，推动全市社科事业繁荣  
发展，根据景府字〔2002〕79号文件精神，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聚焦景德镇地域  
文化特色，推出更多有学理深度、学术厚度和  
实践力度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建好景德镇国  
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  
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提供智力支持和理  
论支撑。

### 二、参评时限

凡组织人事关系在我市的社科工作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  
表或出版，符合《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社会科  
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奖。

### 三、申报方法

凡本次参评成果，由申报者按照《景德  
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  
细则》规定，选择申报成果形式。可到市社  
联网（<http://shelian.jdzol.net/>）下载《景德  
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  
细则》及相关电子表格。本次评奖实行分  
级申报受理，市社联评奖办不直接受理  
个人申报。市直各单位、省垂管单位、  
驻景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  
材料；市属各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  
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各县（市、  
区）社联受理本县（市、区）申报材  
料。

### 四、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8—8283598；

电子邮箱：404415317@qq.com；

地址：景德镇市发展中心 18 号楼市社联 326 室。

附件 1

附件：1.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2.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略）

3.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略）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奖励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成果，鼓励和调动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促进景德镇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服务。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一）评选工作由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

（二）市社联成立评奖办，评奖办由市社联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人员共同组成。评奖日常工作由评奖办具体负责，纪检监察组

全程参与纪检监察。

### 二、评奖范围和对象

#### （一）关于申报成果时限认定

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或发表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社科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1. 著作类：以版权页注明的第 1 版日期为准。系列著作涉及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出版日期为准。未曾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等），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

2. 论文类：以成果首发刊物出版日期为准。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的，以最后一篇论文发表

日期为准。

3. 智库研究类：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以批示时间为准。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以采纳出台的文件时间为准（采纳证明须有县处级以上单位盖章）。

4. 社科普及读物类：音像制品以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版号时间为准，其他类别参照著作类相关规定。

## （二）关于申报成果类别

1. 著作类：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社科类专著、译著、编著（含古籍整理和校注、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有同一项目编号标注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可以单独申报，但须征得系列著作主编（总编或编委会等）书面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列著作中有一本以上曾获得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不能整体申报，其他未曾获得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其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单本著作，可以单独申报。系列著作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系列著作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不能以系列著作形式再次申报。

未曾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等），修订、增补内容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可以申报，但须附原版并提供出版社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论文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国内市市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

个人或集体撰写、编辑出版的论文集或报告集不能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篇申报。围绕一个专题，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副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如论文标题（副标题）各不相同，但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且发表时注明是系列论文或注明属于同一项目成果、具有立项依据和结项证明的（仅限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的课题，不含子课题），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系列论文中不能有过曾获得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论文。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单篇论文申报。

3. 智库研究类：在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的连续性内部资料上刊发，或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以及公开出版发表的对策研究成果。

涉密或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成果，申报时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4. 社科普及读物类：在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研究、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的著作、编选作品、翻（编）译图书及主题统一的文集、画册或具有相当时长、主题化系列化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5. 以外文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除提交原件外，论文类须附全文中文译文，著作类须附1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

6.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内容偏重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获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其他非政府奖的社科成果，可以申报。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非社科类研究成果；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地市级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社科研究成果；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和增刊；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 （三）关于申报者与申报数

凡组织人事关系在我市的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

1. 成果作者（合作者），指在发表论文的作者位置、出版著作的版权页作者位置署名（联合署名）者。著作内以“说明”“前言”“后记”等形式列出的章节执笔人等，不认定为作者，著作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人员不认定为作者。智库研究类成果，以领导批示件、结项证书或成果发表载体显示的署名为准。社科普及音像制品由著作权人（包括出品人、制片人、导演、编剧等）申报，音像制品内容为单独讲座，可由主讲人申报。

2. 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 调出、调入我市或已故社科工作者，成果在申报时限内的，可以申报。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4. 我市作者与国内外作者合作的集体成果，须是我市作者任主编或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可由我市作者申报。

5. 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但成果出版、发表署名单位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科研单位的，可以申报。

6. 同一成果不得以不同作者、不同学科、不同发表载体、通过不同单位重复申报。

### 三、成果申报和流程

#### （一）作者申报

在规定申报期内，由申报人自行选定申报成果形式，实行诚信申报。申报者须向受理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无须匿名。申报评审表的作者顺序必须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2. 成果原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各一式6份，其中1份原件保留作者姓名相关信息，其余5份（可复印）隐去成果中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成果复印件必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主要内容（论文须全文复印，著作须包括主要章节等）。成果复印件、社会反响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并单独装订成册。

#### （二）申报受理

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市社联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市直单位、省垂管单位、驻景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市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社联受理本县（市、区）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市社联评奖办统一留存，均不退还。凡是申报社科普及类奖项的成果，则视为申报者已授权同意评审方可以无偿用于公益科普。

#### （三）成果审查与报送

1. 受理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把好学术诚信关，并在《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审查内容：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2. 成果报送

（1）纸质材料：受理单位按成果形式分类汇总申报材料统一报至市社联评奖办，包括《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另盖单位公章）、《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社会反响材料。

（2）电子材料：《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404415317@qq.com。

#### 四、评奖流程

本次评奖流程包括资格审查、评审组评审、市社联党组会审定、公示与公布等。

##### (一) 资格审查

市社联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合格者提交评审组评审。

##### (二) 评审组评审

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组按量化评分要求评出分数。市社联评奖办统计汇总分数，按分数高低提出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评审后，所有评审表、成果原件等有关材料全部回收，经工作人员清查、整理后由市社联评奖办验收留存。

##### (三) 市社联党组会审定

将拟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提交市社联党组会审定。

##### (四) 公示获奖名单

市社联官网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凡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可向市社联评奖办提出申诉，并提供

翔实可调查取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单位负责人在异议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

##### (五) 公布获奖名单

公布获奖名单、下发获奖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 五、评奖标准

##### (一) 基础理论研究

选题有重要意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 (二) 智库研究成果

选题有现实意义，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既有理论深度，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 (三) 社科普及读物

观点正确，科学性强，语言生动活泼，通

通俗易懂，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于一体，富有感染力，对传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具有良好的启迪与导向作用，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特色，同时获得读者广泛好评。

#### （四）译著

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 （五）工具书

适应社科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差错率极小，检索方便，给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六）古籍整理和注释

准确可靠，缜密周到，有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注释简明、通达、富有创造性，受到学术界和读者好评。

### 六、评审原则与纪律

（一）评审组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质取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

（二）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

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得在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评选情况。

（三）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四）凡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一）本次成果奖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成果，有特殊重大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贡献的成果，授予特等奖。

（二）成果获奖后，由市政府发文通报，并向获奖者颁发《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证书》和奖金。同时，在市社联官网公布获奖者姓名和获奖项目。集体成果获奖，证书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给主要作者（以5人为限）。奖金只发一份，由获奖者协商分配。

### 八、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审定、公示、颁奖等环节。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市社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入实施扶优扶强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5号 2024年4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推动“大抓落实年”活动走深走实，紧紧围绕具有我市特色的“3+1+X”产业体系，扎实开展企业帮扶活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对重点产业进行了梳理并明确责任分工。现将《景德镇市深入实施扶优扶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深入实施扶优扶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推动“大抓落实年”活动走深走实，扎实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着力保增长、提质量、增后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帮扶范围

全市工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文化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市场主体，重点针对“五上”

规上企业。

### 二、工作机制

建立“一个行业、一名市政府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套方案”工作机制，构建“发现问题、跟踪问题、解决问题、回访提升”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一）走访调研机制。帮扶领导和牵头单位要坚持每周实地走访调研企业，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形成企业问题诉求台账。

(二) 现场解决机制。对于企业的诉求和生产困难,责任单位要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商议协调解决,帮助企业快速高效化解矛盾。

(三) 问题反馈机制。针对企业问题诉求台账,各牵头单位要逐个排查梳理,列出问题清单、设立管理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解决企业诉求。对于进展缓慢、需要多部门合作的问题,视情况召开专题推进会,集中帮助企业解决一批制约发展的重难点问题。

(四) 督查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各相关单位扶优扶强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扶优扶强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督办企业问题诉求解决办理情况。对问题推进进展较慢,推诿扯皮的单位,市政府将对其进行督办。

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实地走访、问题解决情况和下个月实地走访计划(走访企业、问题清单等)反馈给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整理汇总后将上报市政府相关领导。

### 三、工作任务

(一) 解决实际问题,支持企业发展。各帮扶领导和牵头单位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为企业出点子、想办法,全力帮助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困难及问题,重点保障企业的用地、用水、用电、用工、融资等生产要素,以实际

行动扶持企业扩能增效。

(二) 宣传惠企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各帮扶领导和牵头单位要熟悉掌握惠企政策,通过采取入企宣讲、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宣传讲解国家、省、市惠企强企政策。要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最大力度帮助企业提振信心,让惠企政策切实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活力。

(三) 主动服务指导,积极争资争项。各帮扶领导和牵头单位要加大争资争项工作力度,对有意向申报上级政策、荣誉、资金的企业,各职能部门要配合建立专业化申报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和指导,保障企业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力争为企业争取更多支持。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扶优扶强工作,把扶优扶强工作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举措、明确工作任务,推动扶优扶强工作落实落地。各牵头单位于 4 月 3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政府。

(二) 突出工作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凝心聚力抓好问题解决,保证企业帮扶工作不落空。对于企业的诉求建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沟通协调配合,不得推诿扯皮,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切实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 严明工作纪律。走访调研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尤其是不用相关县区、园区陪同接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工作纪律，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原则，坚决杜

绝“作秀式”走访、“打卡式”宣传。

- 附件：1. 市政府领导产业帮扶安排  
2. 产业链骨干企业情况表  
3. 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情况表  
4. 产业链关键性平台情况表

附件 1

## 市政府领导产业帮扶安排

总负责：胡雪梅

序号	帮扶领导	行业或产业	牵头部门
1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陶瓷产业	市发改委
		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	
2	崔素香	文化旅游产业	市文旅局
3	江民强	农林牧渔业	市农业农村局
		食品产业	
4	邹永胜	装备制造产业	市公安局
5	罗文军	国资企业	市国资委
		航空产业	
6	徐 辉	建筑业	市住建局
		建筑（含建材）产业	
7	高晓云	商贸物流产业	市商务局
		交通运输业	
		电子信息产业	市工信局
8	肖 莉	新能源产业	市民政局

**备注：**此产业帮扶安排以市政府领导分工和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为参考，各帮扶领导也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帮扶产业或企业。

## 附件 2

## 产业链骨干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所属县区	备注
1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陶瓷	浮梁县	-
2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昌南新区	-
3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浮梁县	-
4	江西兴勤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	昌南新区	-
5	景德镇市三雄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昌南新区	-
6	景德镇景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浮梁县	-
7	景德镇市玉柏瓷业有限公司	陶瓷	高新区	-
8	景德镇百特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	高新区	-
9	江西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	昌南新区	-
10	浮梁县景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浮梁县	-
11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	珠山区	-
12	景德镇中润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昌南新区	-
13	景德镇市鑫惠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陶瓷	珠山区	-
14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	珠山区	-
15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航空	昌南新区	-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所属县区	备注
16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	高新区	-
17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	航空	浮梁县	-
18	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	高新区	-
19	江西九由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	昌江区	-
20	江西维珂赛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	珠山区	-
21	江西天一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	高新区	-
22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航空	珠山区	-
23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航空	高新区	-
24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	高新区	-
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昌江区	含黑猫股份、新昌南炼焦、跃华药业、开门子肥业等
2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2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2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昌江区	含富祥生命科技、祥太生命等
30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1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2	江西吉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所属县区	备注
33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4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5	江西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6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7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
3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高新区	-
39	浮梁颢迪汽车座椅内饰件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浮梁县	-
40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高新区	-
41	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浮梁县	-
42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昌南新区	-
43	江西中科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浮梁县	-
44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高新区	-
45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昌江区	-
46	江西乐彭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昌江区	-
47	江西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乐平市	-
48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乐平市	-
49	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乐平市	-
50	江西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浮梁县	-

附件 3

## 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所属产业	所属区县
1	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	180000	2023.2-2026.12	陶瓷	高新区
2	景德镇市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亿只 MLCC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	28000	2023.01-2024.12	陶瓷	高新区
3	江西省锐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浮梁县鹅湖高岭土深加工生产项目	50000	2022.08-2025.12	陶瓷	浮梁县
4	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	日产 5 万套陶瓷酒瓶项目	18000	2023.8-2024.8	陶瓷	高新区
5	景德镇盛景瓷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件高端日用与艺术瓷制品项目	60000	2023.6-2025.12	陶瓷	昌南新区
6	弄子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弄子里茶生活数字产业园项目	60000	2024.06-2025.12	陶瓷	昌南新区
7	景德镇泰邦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景德镇泰邦公司陶瓷酒瓶日用瓷和机械等生产制造项目	18000	2023.04-2024.08	陶瓷	高新区
8	景德镇景航驰骋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生产扩建项目	18000	2023.6-2025.12	陶瓷	昌南新区
9	景德镇市嘉华特种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陶瓷生产技改扩建项目	10000	2023.11-2025.12	陶瓷	昌南新区
10	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	富玉陶瓷景德镇厂房扩建及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	2024.5-2025.12	陶瓷	昌南新区
11	景德镇景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金属化陶瓷技术改造项目	5000	2023.01-2025.12	陶瓷	浮梁县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所属产业	所属区县
12	景德镇恩达陶瓷有限公司	恩达陶瓷日用瓷生产扩建项目	8000	2023.4-2024.12	陶瓷	昌南新区
13	江西天一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钛合金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000	2023.7-2026.5	航空	高新区
14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品质提升优化项目	2200	2024.2-2024.12	航空	珠山区
15	景德镇兴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Mpa 钛合金滚压式无扩口导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00	2024.2-2025.12	航空	珠山区
16	江西九由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大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11000	2021.01-2024.06	航空	高新区
17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用大型锻件生产线项目	7000	2023.05-2024.12	航空	浮梁县
18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结构件数字化铺放及热成型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5050	2024.1-2026.12	航空	高新区
19	江西维珂赛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带扣自动生产线改造及试验设备购置项目	1000	2023.12 - 2024.12	航空	珠山区
20	江西凌富生物科技公司	创新原料药及CDMO核心中间体项目	200000	2021-2026	精细化工和医药	昌江区
2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天新维生素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146500	2022.07-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危废项目）	66000	2023.01-2025.06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年产4*5000吨超导电炭黑装置项目）	60200	2023.06-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4	乐平荣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90000吨维生素、杀菌剂等中间体新建项目（一期）	56187.9	2022.07-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所属产业	所属区县
2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热电联产项目	45600	2024.01-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6	江西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27万吨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项目	42000	2023.03-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7	江西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芳纶新材料与15万吨原料项目（一期）	80000	2023.06-2026.06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新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60000	2023.03-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29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低高温焦油综合利用装置技改扩建及配套碳基新材料项目	53700	2022.02-2024.06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30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80000	2022.03-2024.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31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0吨年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20000	2024.6-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高新区
32	江西运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3000吨紫外吸收剂、农药中间体、染料新改（扩建）项目	15000	2023.06-2025.06	精细化工和医药	乐平市
33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羧酸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500	2023.11-2025.12	精细化工和医药	高新区
34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中药饮片冻干鲜竹沥液生产项目	12000	2022.06-2024.06	精细化工和医药	昌江区
35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80221	2023.06-2024.12	装备制造	高新区
36	江西新创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8000吨精密铸造成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20000	2024.01-2024.12	装备制造	乐平市
37	江西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友创智能设备项目	50000	2022.9-2025.12	装备制造	浮梁县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所属产业	所属区县
38	江西兆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低铁损高磁感冷轧取向硅钢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2022.05-2025.05	装备制造	珠山区
39	江西盈泉管业有限公司	江西盈泉管业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项目	30000	2023.05-2027.12	装备制造	浮梁县
40	景德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嘉信科技智能家居用电器生产项目	25000	2022.12-2024.12	装备制造	高新区
41	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500	2022.12-2024.12	装备制造	浮梁县
42	江西昌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化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00	2023.05-2025.09	装备制造	浮梁县
43	乐平市晟亚照明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台套LED灯具项目	50000	2024.01-2025.06	电子信息	乐平市
44	江西乾富半导体有限公司	LED芯片封测项目	23000	2023.12-2024.12	电子信息	昌江区
45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锂电池导电剂碳纳米管项目	68000	2023.1-2026.5	电子信息	昌江区
46	江西万昊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平方米BIM装配式建筑幕墙生产线项目	50000	2023-2025.12	新型建材	昌江区
47	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	杨巷装配式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50000	2022.1-2025.12	新型建材	乐平市
48	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盛安泰MAA防火保温板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00	2024.1-2025.12	新型建材	高新区
49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GW光伏组件及8GW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	338000	2023.04-2026.05	新能源	高新区
50	江西辅力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新能源项目（一期）	70000	2023.02-2025.12	新能源	乐平市

## 附件 4

## 产业链关键性平台情况表

序号	平台名称	类型	服务范围	所在企业（单位）
1	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	数字化平台	陶瓷	-
2	江西省先进陶瓷材料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平台	陶瓷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景德镇先进陶瓷研究院	科技创新平台	陶瓷	-
4	景德镇先进陶瓷粉体开发及应用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陶瓷	-
5	特种陶瓷产业技术研究院	科技创新平台	陶瓷	-
6	江西省陶瓷数字智造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陶瓷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7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创意设计平台	陶瓷	景德镇市瑞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	陶溪川直播基地	数字化平台	陶瓷	-
9	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景德镇分院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
11	江西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昌河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西省轻小型航空器研发运营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13	江西省航空锻件精密成形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14	江西省复合材料结构及成型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平台名称	类型	服务范围	所在企业（单位）
15	江西省特种材料精密锻造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
16	江西省旋翼动部件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航空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西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精细化工和医药	江西省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8	江西省维生素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平台	精细化工和医药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9	江西省抗感染药物合成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平台	精细化工和医药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平台	精细化工和医药	院士工作站
21	江西省高效节能压缩机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平台	装备制造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2	陶溪川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双创基地	中小企业	-
23	景德镇市哇陶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双创基地	中小企业	-
24	景德镇市创意瓷萃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双创基地	中小企业	-
25	景德镇陶瓷智造工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双创基地	中小企业	-
26	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	企业孵化平台	中小企业	-
27	江西景江安全监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平台	中小企业	-
28	景德镇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平台	中小企业	-
29	电镀集控中心	生产性服务平台	先进陶瓷、航空等	-
30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企业培训平台	企业高管	-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17号 2024年4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切实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37号），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以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来推进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省委提出的“创新引领、绿色崛起、

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按照“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创新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政策配套体系、设施配套体系等多元化的支持，构建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体系，在提高金融业绿色发展水平的同时，有效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支持重点

1. 重点支持陶瓷文化传承创新。重点支持创建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加大支持高科技和特种陶瓷项目，设立特种陶瓷产业基金，推动陶瓷文创产业迈上新台阶。

2. 重点支持园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重点支持航空产业发展，完善航空小镇功能配套，加大支持航空零部件产业园、景翔航空科技园建设，做大做强航空产业集群。

3. 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循环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三大文化历史街区以及高岭瑶里、洪岩仙境等生态景区建设。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技改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

4. 重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坚持突出中欧城市实验室建设定位，重点支持陶瓷文化元素融入，体现千年古镇历史风貌的项目，加大支持公交城市、5G城市等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

5. 重点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与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推动绿色消费。

### (三) 发展目标

通过金融、财政、产业、环保等政策和相关规章的配套支持，构建以绿色信贷为主体，

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多元服务互为补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引导机制积极动员和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绿色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绿色消费、低碳经济协调发展。坚持“三个不低于”的目标要求（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不断扩大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绿色PPP项目规模，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基金，以绿色产业、科技创投发展基金为主的绿色产业投融资模式有新突破。

## 二、重点工作

### (一) 推进绿色信贷

1. 完善绿色信贷银行组织体系。鼓励各法人银行机构根据“赤道原则”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业务发展的“绿色转型”。鼓励其他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各总行战略定位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业支行，为绿色信贷投放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推动各银行机构根据战略定位和绿色信贷特点，在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等授信环节加强管理，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

业标准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的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机制以及建立提升从业人员绿色理念和专业水平的培训机制。督促各银行机应在信贷规模、财务、人力、风险容忍度等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市政府金融办）

3. 建立绿色担保机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鼓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此外，鼓励与省政府背景的担保或再担保公司的合作，为绿色信贷增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4.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与科技型企业特质相容的信贷产品，如推过知识产权、设备等的抵质押类信贷业务及服务，扩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办“科贷通”等金融产品，为科技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5. 完善绿色信贷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

强化绿色信贷投放的“窗口指导”，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银行机构的监管评级和MPA评估；探索建立绿色银行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组织流程及结果运用，通过绿色银行评价引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 （二）推进绿色投资

1.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并购布局绿色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 支持发行绿色融资债券。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发债企业和募投项目的绿色程度、环境压力测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类直融工具，并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县（市、区）政府及担保机构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3. 积极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银行机构对全市绿色项目建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确保实行专款专用，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市政府金融办）

### （三）推进绿色保险

1. 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发展绿色信贷保证保险，开发推广新能源汽车、节能耐用消费品、节能住宅等保险，引导绿色消费。鼓励保险机构设计专门产品和定制特色服务，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型企业的保险支持力度，助推绿色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险、首台（套）产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成果转化险等科技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稳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在全市化工集聚区、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及化工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并适时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理赔机制。（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金融办）

3. 发展绿色资源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尝试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加大林地、林木、森林的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我市的森林覆盖率，鼓励和吸引更多企业、个人参与城乡绿化。尝试全市沿河流域的水源地、湿地、沿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区等环境资源保险。（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 （四）引导社会资本

1.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探索设立生态环保产业基金，研究建立基金使用项目储备库，为生态环保产业基金提供项目储备，加大对全市生态、节能、环保领域的项目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将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科技引领我市支柱产业的发展。发挥地方法人机构的作用，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以绿色产业发展为导向，持续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

2. 积极推行 PPP 模式。根据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市县两级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

面实施 PPP 模式；出台 PPP 模式下的绿色项目实施细则，规范化操作绿色 PPP 项目；将支持危险废物处置、土地、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积极尝试 PPP 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3.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新业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加大全市绿色产业项目投资。支持和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为绿色产业、企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和模式创新，支持第三方支付、大数据金融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 （五）创新绿色融资产品

1. 创新绿色信贷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通过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方式支持绿色项目。创新发展绿色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通过货权与现金流控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化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提高核心企业的竞争力。引进域外金融机构为我市提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为企业提供全面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

2.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探索制订《景德镇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减排，减放。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抵质押登记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探索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在参照吸收外地银行开展相关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试点，尝试发展基于用能权、清洁能源、污水治理、水权、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等融资工具，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碳金融工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4. 做大做强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改制、挂牌、上市融资。支持利用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流转和融资服务，完善非上市科技公司股份转让途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对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社会筹资利息补

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 （六）完善配套体系

1.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扩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机构中的运用，对不同评价结果的企业在授信、利率等方面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措施。加强金融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

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创优。利用好现有的财政专项补贴政策，对金融机构及准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给予一定的专项奖励。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区块链、分布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金融机构在绿色项目融资、资产定价、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市政府金融办）

3. 搭建绿色大数据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大数据平台，在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

金融产品宣传的同时，将绿色项目储备，国土空间开发优化工程项目、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工程项目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等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项目，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及科技企业名称，绿色信贷金融保险服务等纳入该平台。及时公布全市符合“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节能惠民工程产品”“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绿色安全优质的食品生产认证”的目录和企业清单等。（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景德镇市绿色金融发展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统筹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部门及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目标，配合应对和处置绿色金融风险。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当加

强合作，形成合力，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密切关注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绿色金融发展重点，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绿色金融宣传。推动银行、保险行业协会建立绿色发展自律组织，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

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绿色信贷、直接融资、绿色保险等的统计分析，及时总结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按照绿色金融总体发展目标，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分阶段推进和年度报告制度，相关部门要定期促导、信息共享。定期交流绿色金融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实现绿色金融发展各项目标，为加快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24年3月19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6年9月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景府办字〔2016〕119号）同时废止。为便于各地和有关单位更好地了解掌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市食安办起草了《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在经过专家论证、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基础上，经2024年3月14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

### 二、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应急机制，最大限

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三、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编制本预案。

### 四、内容介绍

《预案》共分7章。

#### （一）总则

主要阐明《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级和预案体系（共6个部分）。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食品安全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较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家宴及家庭自采自食、自制自食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景德镇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食源

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置。民航、铁路、水运等交通区域食品安全事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指挥体系

主要包括市级指挥部及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流调救治组、事件调查组、技术支撑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秩序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市级指导组10个组）、县级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三）运行机制

主要包括联防联控机制（联防联控包括信息归集、隐患识别、风险会商、协调联动、扁平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包括事件监测、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两个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村委（社区）干部分别包保A、B、C、D四级食品企业主体制度优势，抓好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四）应急处置

主要包括信息报告（来自食品企业、医疗单位、技术机构、公众举报、媒体报道、政府部门、包保干部、上级机关、外地通报）、先

期处置、分级应对、响应分级（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食品安全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响应措施和信息发布六个部分。

#### （五）后期处置

主要包括善后处置、责任调查和总结评估三个部分。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 （六）应急保障

主要包括人员保障、技术保障、信息保障、医疗保障、运输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动员保障和培训保障9个部分内容。

#### （七）预案管理

主要包括预案编制、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和预案实施四个部分。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应急演练应当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市级每两年、县级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五、设立《应急预案》后所起的作用

#### （一）厘清了各方工作权责范围

《应急预案》实施后，厘清了职能主管部

门以及各县级人民政府的职权范围及责任，明确了各方分工，针对目前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途径和具体管理办法，为指导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有利于做出及时的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的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在应急资源、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前期准备，可以指导应急处置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三）理顺了各相关单位之间及各相关单位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应急救援体系的衔接

通过编制《应急预案》，可以确保当发生不同等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妥善善后。

#### （四）有利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宣传、教育和培训，有利于各方了解可能面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利于促进各方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 市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汇报和低空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以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质效。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抓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会议强调，要维护生态安全，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相结合，坚决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要完善治理体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要求，助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专题研讨。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精心做好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龙头，统筹抓好遗产与非遗保护，并丰富提升“千馆之城”，持续深化文旅融合，推动陶瓷文化的原生性保护和新时代表达。要围绕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全力以赴做好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系列活动各项筹备工作，提前谋划瓷博会转向市场化运营各项过渡工作。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拿出有效举措，真抓实干、全面发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发展量质双升。要靶向精准施策，持续抓好项目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动能，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全力维护安全稳定。要提升经济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扩大优势扭转劣势，力争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会议听取了全市低空经济发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抢抓风口，充分认识发展低空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扬优成势，切实利用好我市在研发、制造、配套、人才等方面资源禀赋。要加强对接，努力争取更多国家和省低空经济政策资金支持。要重在行动，形成发展低空经济的强大合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我市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2024年一季度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会议强调，文章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华文明永续传承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景德镇做好当前申遗工作、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要坚持系统保护，守护好千年陶瓷文化的“根”与“魂”；强化活态传承，真正让文物活起来、让历史看得见、让文脉传下去；扩大文化交流，不断扩容国际“朋友圈”，持续提升陶瓷文化影响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景德镇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

紧扣“发展”，深入落实“1269”行动计划，持续推动我市主导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景德镇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紧扣“保护”，抢抓机遇，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扎实推动申遗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紧扣“安全”，统筹做好金融、生产、环保等方面安全工作，切实抓好当前防汛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市2024年一季度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刺激、放大、引领作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速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做好项目开工、入库、纳税等各环节工作，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从而更好推动景德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陶瓷创意设计的若干措施（送审稿）》《关于加强陶瓷研发创新的若干措施（送审稿）》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